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 2024 年湖南省技工院校三类高层次 师资人才培育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技工院校教师提质培优三年行动的通知》（湘人社发〔2024〕18号）和《关于开展湖南省技工院校三类高层次师资人才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作安排，现将 2024 年湖南省技工院校三类高层次师资人才（包括“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以下简称为省级三类高层次师资人才）培育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省级三类高层次师资人才原则上从我省技工院校在职在岗并承担教学科研、实训指导等任务的一线教师中遴选。现任院校领导、班子成员以及院校专职党政管理人员（不含二级院系教学管理人员）一般不参与申报。

二、申报名额

（一）省级三类高层次师资人才 2024 年度遴选“教学名师”5 名，“专业带头人”15 名，“青年骨干教师”30 名，市州申报名额见附件 1。

(二) 在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金、银、铜牌的教师，在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总决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以及全省教师职业能力大赛（研修活动）获得一等奖的教师，可直接向省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提交申报材料，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有关流程认定为“青年骨干教师”，不占市州申报名额。

三、申报条件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弘扬和践行教育家精神，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人师表；热爱技工教育，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具有团结协作和开拓创新精神；注重坚守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广受师生好评。近3年内无工作失职事故，无违反师德师风、学术规范等情况。

（一）教学名师

1. 基本条件

(1)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副高级以上教师职称或中级教师职称同时具有一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

(2) 从事技工教育15年以上，近3年教学工作量达到规定要求；近3年单位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其中至少1次被评为“优秀”等级。

2. 能力和业绩条件

近3年应满足以下业绩条件任意4项。

(1) 个人业绩。荣获市级以上教育教学类表彰或荣誉称号；或荣获省赛一等奖、国赛三等奖以上奖项；或担任省级以上专家评委、裁判。

(2) 教改成效。主持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或主持省级以上精品课程建设；或主持省级以上专业课程标准制定工作；或主持省级以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或主持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立项的教育教学建设项目。

(3) 科研能力。主编并出版专业教材或学术专著；或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或在省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8 篇以上；或主持省部级课题；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以获奖证书署名为准)。

(4) 社会服务能力。主持横向项目并产生较大经济效益；或重点参与并获得国家专利(排名前 3)且实现专利成果转化；或相关对策建议被市州级以上党政领导肯定批示并被相关政府部门采纳。

(5) 传帮带作用。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提升授课与竞赛水平，对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做出了重要贡献。作为主要指导教师(含指导学生或青年教师)获得过省赛一等奖或国赛三等奖以上奖项。

(二) 专业带头人

1. 基本条件

(1)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副高级以上教师职称或中级教师职称同时具有一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

(2) 从事技工教育 10 年以上，近 3 年教学工作量达到规定要求，单位年度考核合格。

2.能力和业绩条件

近 3 年应满足以下业绩条件任意 3 项。

(1) 个人业绩。荣获校级以上表彰或荣誉称号；或在技能竞赛中获得市州级赛一等奖、省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所指导的学生、青年教师获市州级赛一等奖、省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担任省级以上专家评委、裁判。

(2) 教改成效。重点参与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工作（排名前 3）；或重点参与省级以上精品课程建设（排名前 3）；或重点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课程标准制定工作（排名前 3）；或重点参与省级以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排名前 3）；或重点参与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立项的教育教学建设项目（排名前 3）。

(3) 科研能力。参编并出版专业教材或学术专著；或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或在省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或重点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或主持市州级以上课题；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4) 社会服务能力。重点参与横向项目并产生较大经济效益；或重点参与并获得国家专利（排名前 3）且实现专利成果转

化；或相关对策建议被市州级以上领导肯定批示并被相关政府部门采纳。

（三）青年骨干教师

1. 基本条件

（1）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教师职称或具有一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

（2）从事技工教育5年以上，近3年教学工作量达到规定要求，单位年度考核合格。本人参赛或指导学生参赛获得省赛一等奖或国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从事技工教育工作年限可放宽到3年以上。“青年骨干教师”年龄不超过45周岁。

2. 能力和业绩条件

近3年应满足以下业绩条件任意3项。

（1）个人业绩。荣获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类表彰或荣誉称号；或在技能竞赛中获得市州级赛二等奖、省赛三等奖以上奖项；或所指导的学生、青年教师获得市州级赛二等奖、省赛三等奖以上奖项；或担任省级以上专家评委、裁判。

（2）教改成效。参与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工作（排名前5）；或参与省级以上精品课程建设（排名前5）；或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课程标准制定工作（排名前5）；或参与省级以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排名前5）；或参与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立项的教育教学建设项目（排名前5）。

(3) 科研能力。参编并出版专业教材或学术专著；或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或在省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或参与市州级以上教研教改、科学研究项目；或获得市州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以获奖证书署名为准）。

(4) 社会服务能力。参与横向项目并产生一定经济效益；或参与并获得国家专利且实现专利成果转化；或相关对策建议被市州级以上领导肯定批示并被相关政府部门采纳。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认定为省级三类高层次师资人才，原已认定的，经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取消认定的高层次师资人才资格。

1. 违反申报认定纪律，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等不诚信行为的。

2. 有违纪违法行为或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

3. 在教学过程中出现严重教学事故的。

4. 其他原因不宜认定为省级三类高层次师资人才的。

四、申报和认定程序

采取本人自愿申报、所在院校推荐、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的方式。

(一) 自愿申报。符合条件的教师自愿向所在院校提出申请。

(二) 院校推荐。院校根据认定条件，在校内评审后择优确定推荐人选至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市州初选。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辖区范围的初选，确定推荐人选至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 省厅认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按有关程序确定人选，公布认定结果。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技工院校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新时代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性，积极组织申报、遴选和推荐工作。广泛宣传和动员，严格执行有关条件和要求，精心组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真正把在教育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选拔出来。

(二) 报送材料

各技工院校的推荐材料，应经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请于2024年12月13日前将纸质材料（一式五份）及其电子版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省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教研教改部。具体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联系人：李艳娟、章惠

联系电话：0371-84900476

电子邮箱：362865673@qq.com

附件：1.湖南省技工院校三类高层次师资人才培育市州名额

分配表

- 2.湖南省技工院校教学名师推荐汇总表
- 3.湖南省技工院校教学名师申报表
- 4.湖南省技工院校专业带头人推荐汇总表
- 5.湖南省技工院校专业带头人申报表
- 6.湖南省技工院校青年骨干教师推荐汇总表
- 7.湖南省技工院校青年骨干教师申报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11月8日



附件 1

湖南省技工院校三类高层次师资人才培育
市州名额分配表

市州	项目	教学名师	专业带头人	青年骨干教师	小计
长沙市		2	4	8	14
株洲市		2	3	7	12
湘潭市		1	2	6	9
衡阳市		1	2	6	9
邵阳市		1	2	6	9
岳阳市		1	2	6	9
常德市		1	2	6	9
张家界市		1	1	3	5
益阳市		1	2	6	9
郴州市		1	2	6	9
永州市		1	2	6	9
怀化市		1	1	3	5
娄底市		1	2	6	9
湘西自治州		1	1	3	5
总计		16	28	78	122

附件 2

湖南省技工院校教学名师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制表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职业技能等级	行政职务	教龄	所属学科	专业名称	主讲课程

- 填写说明：1.“姓名”栏：填写的姓名应与被推荐人身份证姓名及申报表所填写的姓名一致
2.“出生年月”栏：填写日期型数据，如出生于 1960 年 1 月，填写成 1960.01
3.“所属学科”栏：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22 年修订)》分类对应的二级代码和文字

附件 3

湖南省技工院校教学名师申报表

所属学科： _____

专业名称： _____

主讲课程： _____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推荐院校（盖章）： _____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填表说明

一、本表用 A3 纸张双面打印并填报，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二、封面中所属学科的填写，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22 年修订)》分类。请填写对应的二级代码和文字，如：0101 机床切削加工（车工）类。

三、申报人填写的内容，所在单位负责审核。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四、如表格篇幅不够，可另附页。

五、申报情况并附佐证材料复印件，佐证材料另行装订。

六、本表用黑色笔填写，字迹要求清楚、工整。也可直接打印，不要以剪贴代填。

一、申报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照片 (一寸)
最高学历		学位			政治面貌			
职业资格证书及获取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及晋升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教学时间累积(年)			研究方向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人所在学校					申报人单位所在市州			
何时何地受何奖励								
学生评价情况								
主要学习、培训经历								
起止时间		学习/培训单位			所学专业/培训项目			
相关企业行业实践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所从事专业领域及岗位			

二、师德师风表现情况

师德师风表现 概况					
	所 获 相 关 荣 誉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奖部门及时间	署名 次序
		1			
		2			
		3			
		4			
		5			
6					

三、近 10 年教学工作经历

授课起止日期	承担课程	授课对象及人数	总学时	教学满意度
选用教材或主要参考书情况				
名称	主编	出版社	出版日期	
主要教学业绩(如参加教学改革、教学竞赛、精品课程建设、网络研修课程建设、指导学生竞赛、指导毕业设计、指导实习、创新创业等) :				

四、近 10 年承担的主要项目工作情况（含教学教改、专业建设、场地建设、课程开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与课标撰写等建设项目）

起止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下达部门	本人排名	是否完成及完成时间

五、近期推进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的设想及实施方案

六、传、帮、带的培养情况

--

七、近 10 年发表著作(教材)、论文等教研成果情况

日期	成果名称	成果类别	刊物名称	出版单位	本人排名

八、服务社会、服务地方经济等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企业/单位	产生效益/影响	主要用途

九、教育教学、行业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	颁发机构/单位	获奖等级	本人排名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学校业务主管部门对候选人教学工作的评审意见（请对其学术水平、研究能力、教学与科研成就、发展潜力等进行评价）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学校党委意见（请对本表内容的真实性、能否提供经费及金额等签署具体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三、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十四、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确认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湖南省技工院校专业带头人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制表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职业技能等级	行政职务	教龄	所属培育学科	专业名称	主讲课程

- 填写说明：1.“姓名”栏：填写的姓名应与被推荐人身份证姓名及申报表所填写的姓名一致
2.“出生年月”栏：填写日期型数据，如出生于 1960 年 1 月，填写成 1960.01
3.“所属学科”栏：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22 年修订)》分类对应的二级代码和文字

湖南省技工院校专业带头人申报表

所属培育学科： _____

专业名称： _____

主讲课程： _____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推荐院校（盖章）： _____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填写要求

一、本表用 A3 纸张双面打印并填报，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二、封面中所属学科的填写，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22 年修订)》分类。请填写对应的二级代码和文字，如：0101 机床切削加工（车工）类。

三、申报人填写的内容，所在单位负责审核。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四、如表格篇幅不够，可另附页。

五、申报情况并附佐证材料复印件，佐证材料另行装订。

六、本表用黑色笔填写，字迹要求清楚、工整。也可直接打印，不要以剪贴代填。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照片 (一寸)
最后学历		学位		政治面貌				
现任职称及年限				现任职务及年限				
推荐类别				专业(学科)名称				
主讲课程					周课时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所教专业(学科)在校生总人数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参与专业建设情况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何时、任何职								

二、近 5 年度考核与师德师风业绩

近五年年度考核 结果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近五年主要师德师风业绩					

三、近 5 年完成的主要教学任务情况及教学业绩

授课起止日期	承担课程	授课对象	总学时	教学满意度

主要教学工作业绩（如参加教学改革、专业建设、精品课程建设、网络研修课程建设、指导教学竞赛等）：

四、近 5 年承担的主要项目工作情况（含教学教改、专业建设、场地建设、课程开发与建设、技术开发与推广、重大社会服务等项目）

起止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任务下达部门	本人排名	是否完成及完成时间

五、近 5 年发表著作(教材)、论文及专利等教研科研成果情况

日期	成果名称	成果类别	刊物名称	出版单位	本人排名

六、未来教学成长规划、科研规划要点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所在院校职能部门评审意见（请对其学术水平、研究能力、教学与科研成就、发展潜力等进行评价）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九、学校党委意见(请对本表内容的真实性、能否提供培养经费及金额等签署具体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十、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认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认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湖南省技工院校青年骨干教师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制表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职业技能等级	行政职务	教龄	所属培育学科	专业名称	主讲课程

- 填写说明：
- 1.“姓名”栏：填写的姓名应与被推荐人身份证姓名及申报表所填写的姓名一致
 - 2.“出生年月”栏：填写日期型数据，如出生于 1960 年 1 月，填写成 1960.01
 - 3.“所属学科”栏：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22 年修订)》分类对应的二级代码和文字

湖南省技工院校青年骨干教师申报表

所属培育学科： _____

专业名称： _____

主讲课程： _____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推荐院校（盖章）： _____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填写要求

一、本表用 A3 纸张双面打印并填报，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二、封面中所属学科的填写，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22 年修订)》分类。请填写对应的二级代码和文字，如：0101 机床切削加工（车工）类。

三、申报人填写的内容，所在单位负责审核。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四、如表格篇幅不够，可另附页。

五、申报情况并附佐证材料复印件，佐证材料另行装订。

六、本表用黑色笔填写，字迹要求清楚、工整。也可直接打印，不要以剪贴代填。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照片 (一寸)
最后学历		学位		政治面貌				
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外语水平				计算机应用能力				
从事学科				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单位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主要工作经历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 何时、任何职								
企业实践 (项目、时间)								

二、近 5 年度考核与师德师风业绩

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近五年主要师德师风业绩					

三、近 5 年完成的主要教学任务情况及教学业绩

授课起止日期	承担课程	授课对象	总学时	教学满意度
主要教学工作业绩（如参加教学竞赛、精品课程建设、网络研修课程建设、指导学生竞赛、指导实习、创新创业等）：				

四、近 3 年承担的主要项目工作情况（含教学研究、专业研究、技术开发、重大社会服务等项目）

起止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任务下达部门	本人排名	是否完成及完成时间

五、近 3 年发表著作(教材)、论文及专利等教研科研成果情况

日期	成果名称	成果类别	刊物名称	出版单位	本人排名

六、未来教学成长规划、科研规划要点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八、所在院校职能部门评审意见（请对其学术水平、研究能力、教学与科研成就、发展潜力等进行评价）

专家签名：_____年 月 日

九、院校意见（请对本表内容的真实性、是否同意立项为培养对象、能否提供培养经费及金额等签署具体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十、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确认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